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36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永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岱祐

　　梁家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梁悅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